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物业管理服务部 2025 年食材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2025BFAFZ0066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物业管理服务部

乙方（中标人）：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物业管理服务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物业管理服务部食材采购配送；

1.2.2 服务内容：粮油、菜类、调味品、蛋奶及其他主副食品等采购配送服务；

1.2.3 服务质量：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具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5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 元）。中标费率：76%（大写：百分之柒拾陆）。

1.3.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收受人为甲方，期限为合同履行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若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保

持不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实际采购验收数量按月支付上月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和验收

1.5.1 服务期限：2025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期满后，若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在年度财政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乙方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双方可续签后两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中标费率保持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90 号；

1.5.3 服务方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4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采购要求后 18 小时内，按质按量提供货物；临时紧急采购的货物，应当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后 2 小时内提供。

1.5.5 检验和验收：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具体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无效供货。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经营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将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并解除相应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12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1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